

臺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420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157 號 4 樓

電話：04-25285910 傳真：04-25204331

網址：<http://www.tchid.net>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中直轄室設銘會字 1101112062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招標公告

主 旨：為轉發臺北市聯合醫院 110~111 年度仁愛醫院區
發燒篩檢站整修工程招標公告，敬請各會員踴躍參
加投標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 110.11.08 北市醫工字第 1103069403 號
函辦理。

二、隨附招標公告影本乙份。

三、收件截止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
午 11 時。

四、開標日期、地點：110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2 時
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南區開標室
S302。

理事長 徐健銘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0/11/0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董佩榕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1138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hp43117@mail.ta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01022C0128
	標案名稱	110至111年度仁愛院區發燒篩檢站整修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79 - 其他裝修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198,363元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14.1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	否	

資安)疑慮之
業務範疇」
採購

本採購是否
屬「涉及國
家安全」採
購

否

預算金額

13,232,844元

預算金額是
否公開

是

預計金額

13,232,844元

預計金額是
否公開

是

後續擴充

否

是否受機關
補助

否

是否含特別
預算

否

招標資料

招標方式

公開招標

決標方式

最有利標

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
新增公告傳
輸次數

01

招標狀態

第一次公開招標

公告日

110/11/05

是否複數決
標

否

是否訂有底
價

否

價格是否納
入評選

否

是否於招標
文件載明固
定費用或費
率

是

是否屬特殊
採購

否

是否已辦理
公開閱覽

否

是否屬統包

否

是否屬共同
供應契約採
購

否

是否屬二以
上機關之聯
合採購(不適
用共同供應
契約規定)

否

是否應依公
共工程專業
技師簽證規
則實施技師
簽證

否

是否採行協
商措施

否

是否適用採
購法第104
條或105條
或招標期限
標準第10條
或第4條之1

否

是否依據採
購法第106
條第1項第1
款辦理

否

領
投
開
標

是否提供電
子領標

是
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系統使用費	20元
文件代收費	0元
總計	20元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	
投標須知下載	

是否提供電
子投標

是

截止投標

110/11/19 11:00

開標時間

110/11/19 14:00

開標地點

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2

是否須繳納
押標金

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
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65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
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：111/03/19
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供廠
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
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
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
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

投標文字

正體中文
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開工日起180日曆天完成(詳契約主文第7條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E101011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或E801060室內裝修業(須為從事室內裝修施工之業務)或E602011丙等含以上冷凍空調工程業僅須任一項符合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附加說明	<p>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 投標。 ※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公告固定費用]：新臺幣13,232,844元整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；承辦人員：藍憶婷；電話：(02)25553000#2219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0年11月8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0年11月12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本採購為最有利標標案，採固定價格給付，服務建議書所列報價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者為不合格標，不得為決標對象。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1年3月19日。 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進入市政大樓務必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防疫措施，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。 ※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(投標封套)外，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</p>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聯合採購發包中心)

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)

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
法務部調查局 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臺北市調查處 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法務部廉政署 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